附件2

台江县2022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

疫情防控方案

为做好我县2022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及时管控和妥善处理招聘期间疫情突发事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顺利完成此次招聘疫情防控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雷文仕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副组长：粟高胜 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欧阳春燕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世敏 县人社局副局长

罗大标 县疾控中心主任

程兴菊 县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万 潮 县疾控应急中心主任（联络员）

杨 武 县人社局考试指导中心主任

李晓丽 县青少年活动中心负责人

万 里 县教育局人事政工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台江县2022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安排部署和应急处理。

二、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招聘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资格审查（时间：2022年7月6日至7月9日8：30至18：00）

第二阶段 笔试（时间：2022年7月18日9：00至11：30）

第三阶段 面试（时间：2022年7月31日至8月1日）

第四阶段 体检（体检时间及地点：由设岗县（市）按规定确定体检时间和地点，并在面试结束后及时发布通知）

（一）考生疫情防控要求

1.考生报名时应仔细阅读官网发布的招聘方案，招聘期间自觉接受疫情防控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贵州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应证明材料，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如实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相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可以参加招聘的几种情形。（1）省内低风险地区考生，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考生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上“采样时间”为起始，计算至考生参加当天考试开考时间为止，凡在48小时内的均符合要求，以下均按本方式计算核酸检测起止时间），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考试。（2）省外低风险地区（以国务院的最新动态调整为准）来（返）我州人员，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并持有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可以参加考试。（3）考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人员，须提供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下简称“5天3检”）和考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5天3检”中第3次检测采样在考前48小时内的，无需再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注意：“5天3检”均须在贵州省内进行。为避免14天内所旅居地级市（直辖市为区）出现本土阳性病例影响考生参加考试，建议考生提前抵黔，为进行相应次数的核酸检测预留足够时间。

3.不能参加招聘的几种情形。（1）考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以及被判定为新冠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具有疑似病例相关流行病学史人员。（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3）健康码非绿码的人员。（4）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人员。（5）无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二）考务人员防控要求

1.所有参加招聘工作的人员应如实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并于笔试、面试当天交到考点，如未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的人员不能参加招聘等相关工作。

2.可以参加招聘工作的人员情形。低风险地区来（返）我州人员，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考试相关工作。

3.不能参加招聘工作的人员几种情形。（1）考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以及被判定为新冠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具有疑似病例相关流行病学史人员。（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3）健康码非绿码的人员。（4）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人员。（5）无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三）考点、考卷防控要求

1.各招聘阶段前一天，对考场内外环境、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毒，保持教室、楼道、厕所、门把手等重点部位和场所环境卫生整洁。考试结束后，对所有考场进行再次消毒。考卷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消毒消杀。

2.试卷交接防控要求：县教育科技局负责试卷押运等有关工作，押运过程中全权负责试卷的防疫工作。到达我县后，要按照省疫情防控要求，押运人员需持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贵州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且体温正常（低于37.3℃）方可进行试卷交接。

3.试卷运输保管要求：在试卷运输、保管、整理、分发等方面通力合作。负责对试卷运送车辆、试卷保管、整理、分发场所及保密室进行彻底消毒，但要避免损害试卷和监控设备。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前要开窗通风。

三、疫情防控措施

（一）考点入场检测

考点入场口要设置有临时隔离检查点，用于相关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考试人员需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持有当天本人的“贵州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并经过工作人员监测体温正常（低于37.3℃），方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入场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需保持安全距离。

（1）“贵州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2）“贵州健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0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由考点防疫工作负责人综合研判后确定是否参考。

（4）经现场查验，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疫情防控承诺书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考点疫情防控物资准备

考点学校要储备有一定量疫情防控物资，在相关区域内的卫生间放置一定量的消毒消杀物资（如：速干手消剂、医用酒精、消毒湿巾或纸巾等）。

四、应急处置措施

（一）入场检测时有关情况处置。**一是**各阶段招聘当天入场检测处报到时，考生或工作人员“贵州健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禁止进入考点，由现场医务人员和考点防疫工作负责人安排在临时隔离检查点隔离，并立即报考点所在地社区或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处理。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考生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二是**各阶段招聘当天考点入场检测处报到时，考生或工作人员“贵州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无异常，但有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的，由现场医务人员进行评估并处置。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考生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三是**考生或工作人员有省外旅居史而又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考生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二）考试过程中有关情况处理。考生或工作人员经检测进入考点后，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迅速安排到临时隔离检查点由现场医务人员进行评估处置。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考生的，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继续考试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三）其他有关情况处置。**一是**考点考场出现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后被中止考试的考生，考点防疫工作负责人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其他考生做好解释工作。**二是**考场出现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被中止考试的，须按防疫要求做好相关人员的追踪管理。**三是**如出现考生或工作人员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的，须按相关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置，并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做好人员排查、环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要求

若考试前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最新规定另行公布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执行最新疫情防控政策。

台江县2022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新冠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按照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单位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14 天前(有或没有） 外出，特别是(有或没有） 外出到境外、省外其它疫点地区。
2. 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有或没有）

 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或不是） 无症状感染者，也（是或不是 ） 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14天以来，(有或没有） 因为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

1. 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14 天前(有或没有) 接触过从境外、疫点地区回来的人员。

四、本人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第一时间向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五、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保证遵守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履行好疫情防控职责。

六、本人自愿承诺，以上情况如有瞒报、谎报，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一经查实，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